

## 唯心聖教學院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三條 本校之宗旨為養賢蓄才、振民育德、高尚其志、天下太平。校訓為尊天意而修、順天意而學、合天意而悟、制天意而覺、達天意而施、統天意而証、勝天意而行、於人生弘法利生，以維諸眾生本願，即是功德迴向。

第四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，綜理校務、負校務發展之責，對外代表本校。校長之產生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，依校長遴選辦法遴薦一至二人，經董事會圈選一人，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。校長遴選辦法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其辦法另訂之。校長任期以四年為一任，任期屆滿經董事會同意得連任之。校長任期屆滿前三個月，由董事會決定是否續聘之。

本校董事會得置秘書一人，職員若干人，承辦相關事務及會議事項。  
本校於下列情事之一時，董事會應即依校長遴選辦法組織「校長遴選委員會」，負責校長候選人遴選相關事宜：

一、校長任期屆滿三個月前；但董事會同意現任校長連任時，不在此限。

二、校長任期屆滿，不擬連任或不再續聘。

三、自動辭職，於任期未屆滿前，應敘明理由，並經董事會同意後去職。

四、校長經判決確定有罪或嚴重違反教育法令，或有損師道情節重大者，董事會應立即解除其職務。

校長於任期內因故辭職或因故不能視事時，由副校長代理其職務至新校長遴選產生為止，並應報教育部。

第十條 本校各單位所置職員由學校總員額內調配之。其職稱如下：

一、行政人員：

主任、秘書、組長、組員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二、技術人員：

(一)一般技術人員：技正、技士、技佐。

(二)衛生保健技術人員：醫師、護理師。

第十七條 本校教師之聘期，初聘為一年，續聘第一次為一年，以後續聘，每次為一或二年。

以下空白